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青岛中心大厦 A 座 43/45 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士等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才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才股份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18013345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永林，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才股份《公司章程》、德才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才股份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 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288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简称“德才股份”，证券代码为“605287”。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才股份系依照中国法律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和《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第 6.6.2 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和《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和《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考核周期及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等。公司已制定《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包含以下内容：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3）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4） 其他。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信息披露要求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及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基于并受限于前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

（一）德才股份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贾小宁

经办律师：

王蕊

王蕊

经办律师：

陈静

陈静

2025年6月10日